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有限公 ）

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保證公 持續、規範、健康地發展，進 完善公 治理結構，發展落實公 附屬公 （「本集團」）環境、社會 管治工作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》、《 市公 治理準則》、《公 章程》、《 海證券 易所股票 市規則》（「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」）、《香港聯合 易所有公 證券 市規則》（「《港 所 市規則》」） 其他有關規定，公 設立董 會環境、社會管治 員會， 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二條

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 成，獨立非執行董 佔 數。

第三條

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 員由董 長、 分 獨立非執行董 或 董 提名， 由董 會過 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四條

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設 員（ 集人） 名，由獨立非執行董 員擔 ，負責 持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工作； 員由董 會過 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□ 員會 期與董 會 期 致，□ 員 期屆滿，連選一連。期間□ 有□ 員 擔 公 董 職務，則自離 日起自動□ □ 員資格。□ 員在 期屆滿前 向董 會提 書面的□ 職申請。□ 員在□ 資格或獲 □ 職後，由董 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□ 員人數。

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□ 員會 設工作小 作 執行 構， 面落實環境、社會 管治策略 相關工作。

環境、社會 管治 □ 員會 設 書 名，負責 助環境、社會 管治 □ 員會 □ 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□ 員會的要職責 □ 限：

() 環境、社會和管治願景、目標、策略 架構的制定

1. 制定 通過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 管治願景、目標、策略 架構， 就相關環境、社會 管治工作向董 會提供建議；
2.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 / 或其他 重要利益相關方 □ 益構成重 □ 影響的環境、社會 管治相關 宜。

() 審視環境、社會 管治願景、策略 架構的實施

1.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、社會 管治 適當標準作 指標所採 的行動 達成情況，制定評價目標 就需要提 表現所需採 的行動 建議；
2.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 方式， 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 間的關係 保護本集團聲譽；
3. 審視環境、社會 管治的 要趨勢 有關風 和 遇， 就 □ 評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 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 □ 有效，於必要時採 更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 管治的政策 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，符合適用的法 、法規 監管要求和國 標準。

() 其他

1. 審閱環境、社會 管治的年度報告，同時建議 行動或決策， 供董 會考慮， 持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的完整性；
2. 確保公 在年報中 有或獨立發佈董 會根據《港 所 市規則》 其企業管治守則(於《港 所 市規則》附錄 四) 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指 (於《港 所 市規則》附錄) 製的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- 第八條 工作小 負責做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 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。
- 第九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其提案和報告提 董 會審議決定 批 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- 第十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分 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 年至少 開 ，臨時會議由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 員或 分 的 員提議 開。
- 第十一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 開的 前須通知 員，會議由 員 持， 員 能 席時 託 名獨立非執行董 員 持。
- 第十二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應由 分 的 員 席方 舉行； 名 員有 票的表決 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 員(括未 席會議的 員)的過 數通過。
- 第十三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手表決或 票表決；在保 員 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 採 通訊表決的方式 開。

第十四條

環境、社會管治委員會秘書、工作小組成員列席環境、社會管治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邀請公非員工董事、監、務總監其他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，但非員工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。

第十五條

環境、社會管治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資源履行其職能(括獨立法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公相關或間共章